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一)境内外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投资(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三)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

(四)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证券投资的原则:

(一)公司的证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三)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四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

第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也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应以公司名义设立证券帐户和资金帐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帐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已设立证券帐户和资金帐户的，应在披露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向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帐户以及资金帐户信息。

未设立证券帐户和资金帐户的，应在设立相关证券帐户和资金帐户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

公司投资境外证券的，应按照本条规定设立证券帐户和资金帐户并向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

第二章 证券投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七条 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责任人的领导小组，总经理负责领导小组的常务工作，公司财务部共同负责进行证券投资的日常运作和管理，负责拟定具体投资方案。

第八条 公司在保荐期内，证券投资事项应当取得保荐人依法出具的明确同意意见。

第九条 公司拟开展证券投资事宜，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

第十条 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审批权限如下：

1、审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以及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上述项目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2、审批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以及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上述项目累计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重大证券投资行为的审计。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投资项目实行逐级审批制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公司财务部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初审。

（三）财务部在经初审的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

（四）将正式的可行性报告报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论证后，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章 风险控制措施及资金使用监督

第十三条 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

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查，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在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前，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七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未按照公司既定的投资方案进行交易，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相关决议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保荐机构应就该项证券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前款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何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二）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人意见；（如有）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证券投资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对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如有）和独立董事应对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出具专门意见：

（一）证券投资金额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

（二）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 万以上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一条 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应该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一）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包括证券投资投资金额、投资证券

数量、损益情况等；

（二）报告期证券投资金额最多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证券代码、投资金额、占投资的总比例、收益情况；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最大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四）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如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情况，应说明公司已（拟）采取的措施；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专项说明、保荐人意见（如有）和独立董事意见与年报同时披露。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及内部报告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向公司外部和公司其他岗位人员泄露证券投资信息。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证券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

第二十四条 证券投资资金密码和证券交易密码由财务部专人保管，分别承担各自证券投资的具体职能，不得混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执行严格的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帐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证券和资金发生变动当日应当出具台账，向财务负责人汇报。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视同公司证券投资，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参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